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66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66196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擬參加本市代理教師甄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195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兼顧旨揭考試通過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同意旨揭應考人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三、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期間，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止為限。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